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高新区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3.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4.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5. 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6. 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7. 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二）人员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12 人，在职人数 12 人，退休人数 1 人。

（三）内设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全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支出为 19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1 万元占，基本支出 86.09%，主要包括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 26.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支出为 1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4 年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收入为 206.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90.61 万元，项目支出 16 万元；其他收入 622.8 万元；经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为 85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50.21 万元，其他收入为 609.24 万元。

2. 2024 年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年末总支出为 587.34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5.77 万元。其中：（1）. 人员经费支出 180.73 万元：基本工资 58.51 万元，津贴补贴 2.53 万元，奖金 35.7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11 万元，绩效工资 30.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6 万元，养老保险 18.31 万元，医疗保险 16.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万元；（2）. 公用经费支出 19.67 万元：办公费 0.35 万元，印刷费 1.71 万元，电费 0.77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劳务费 1.77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福利费 3.2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1 万元；（3）. 项目支出 45.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综合专项 13.56 万元，环评 2.11 万元，省级的水源保护项目 29.69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支出数为 341.57 万元，由区

财政拨付，主要用于环保项目与业务工作经费。

（二）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 2025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固定资产年报，对 2024 年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截至 2024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228.6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03 万元，新购固定资产 1.67 万元。

（三）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通过党建引领，将大队党员融入分局党支部，推动党建和环保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实现局队协同作战。积极推进党支部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将党纪学习教育和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抓手，并通过进社区、到企业授课等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和企业环保责任清单，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落地；生动活泼开展党建活动，做深做实“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员干部工作活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开展“身边案”警醒“身边人”同级同类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坚持统筹调度，压实环保责任。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工委、管委会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区党工委（党组）中心组和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落地生根。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区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指挥、现场督导，2024年先后召开工委会议3次，生环例会3次，专题会议20余次研究部署“夏季攻势”、蓝天保卫战、中央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二是加大调度力度。在园区机构改革前，依托区生环委办、区蓝天办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生环委办采用月调度、季点评的工作机制推进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区蓝天办采用日分析、周报告、月调度的工作机制推进全区蓝天保卫战工作。

3.坚持目标导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特校国控站点搬迁；开展“小散”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27家企业，共发现“小散”企业/个体户17家，均已现场或通过提醒函的方式将排查发现问题反馈企业/个体户，并提供可行的整改建议；完成奥体公园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对72家涉VOCs企业开展排查帮扶工作，形成典型案例2个；对园区81家涉气企业开展了全面的企业帮扶工作，主要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等方面开展排查帮扶，发现问题300余个，均已现场或通过提醒函的方式将帮扶发现问题反馈企业；对8家涉生物质锅炉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先后发函3次督促企业完成锅炉整治淘汰，已完成5家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或整治工作；完成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工作，按月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砖瓦玻璃陶瓷等行业涉气企业开展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并编写对应排查整治帮扶工作总结，共计排查企业 20 余家，发现问题 40 余个，均已现场交办或通过提醒函的方式反馈企业，要求整改到位；规范整治砂石堆场 20 家，已立案查处 5 个砂石堆场，共计处罚 5 万元。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谢林港河支渠生态滞留净化工程和青山水厂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完成 41 个入河（湖）排污口现场排查和溯源工作。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 3 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了金明有色（老厂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落实了风险管控措施，完成资料收集并上报市局土科申请销号。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起，其中办结 3 起，案件终止 1 起，缴纳赔偿金 3 万余元，益阳市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治理项目已完成效果评估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准备提交省厅进行效果评估。枫树山金矿尾矿库回采工作已移交赫山区应急管理局，相应环保工作同步移交到赫山分局。四是加速完成“夏季攻势”任务。“夏季攻势”共计 7 大类 21 项任务，已完成并销号 21 项，完成率达 100%。

4.坚持精准治污，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一是完成中央、省交办问题整改。今年需完成整改并销号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6 个，目前已完成销号 3 个，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和中干渠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治，正在收集销号资料，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正在向省政府申

请调整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需完成年度整改任务的3个问题，均已按要求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还完成了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纳爱斯、金博碳素等重点企业废气扰民”问题的销号任务。二是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高新区信访共15件，办结14件，办结率93.3%，开展了园区“厂中厂”“厂中店”企业专项排查及园区涉气企业排查。

5.坚持三方治理，服务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的“环保管家”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23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考核获全省“环保诚信”园区，连续四年获评全省“环保诚信”园区；率先在全市完成智慧环保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平台可自动监测55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电能情况，174家企业“一企一档”云资料，47个风险源的防控措施，120家产废单位信息、69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数据等环境管理数据，环境管理实现“一网知园区，一屏看园区”。提速完成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工作，并获得省厅批复；开通绿色通道，审批办结了28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做好了金钨、益缘新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服务工作。完成立项增资1964万。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约2041人次，巡查企业约765家，发现环境问题约58起，责令整改约58起，共办理立案处罚案件30起，罚款人民币126.7708万元（未包括纳爱斯罚款金额，纳爱

斯案件正在办理中)。“柔性执法”案件 7 起,其中免于处罚案件 3 件(免罚金额 61.55 万元),从轻处罚案件 4 件(减轻罚款 119.95 万元)。行政移送拘留 2 起,刑事移送公安 1 起,查封扣押 1 起。全年共计受理环境信访件 112 件,办结 11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益阳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 社会效应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着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深入推进,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重拳出击,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居住市民对生活居住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区上下各部门、各阶层深切感受到了环境质量改善带来的实际效果,生态环境保护已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有利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五)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偏差原因分析

一是工业企业监管有待加强。整体来看,企业环保意识还不够强,对环保的认识和投入都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污染物治理水平不高;对涉气企业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检查执法力量薄弱。二是移动源管控难度大。站点四周 50—100 米内有四条城市主干线:梓山路、龙洲南路、康复南路、玉兰路早、晚高峰道路交通流量处于高位运行,车流量大、尾气排放严重。三是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管控不到位。羊舞岭、富桥夜市、福中福等部分商户、摊位在特殊时段如晚 11 时后在无执法人员值守情况下存在设施不运行、

餐饮油烟直排等现象。

2. 改进措施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深入开展挥化性有机物治理，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持续做好国控站点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关停退出的涉危废企业的污染场地监管和污染管控，督促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务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不够严谨，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为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认真分析影响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积极探索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

（三）加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是财政支出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它体现了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资源配置活动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之间的比较关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发挥绩效评价对决策信息的反馈

作用,建立一种更理性的、有详实资料和明确绩效标准作为依据的预算编制机制,将绩效评价融入整个预算编制过程,使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遵循经济、有效和高效的原则进行。因此,加强绩效评价,既是对部门经济业务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又能促进预算编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结合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加大 2024 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促进我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设定及有效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在益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8		1.5		0.7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8		1.5		0.77	
项目支出：	256.48		0		338.42	
1、业务工作经费	112.67				193.77	
2、运行维护经费						
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43.81		0		144.65	
环保管家工作服务项目	92.56				109	
水源保护项目	27.72				29.69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7.5					
环评项目	4.46				2.5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1.57					
智慧环保平台项目					3.42	
公用经费：	66.6				66.04	
其中：办公经费	8.68				7.22	
水费、电费、差旅费	7.57				11.53	
会议费、培训费	0.35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03.94				31.3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2、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严控“三公”经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3、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轮公用房改造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填表人：马京花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17307372117

单位负责人签字：郑军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29.41	859.45	587.34		10	68.33%	6.8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 算:	250.21			其中:基本支出:		248.92		
		政府性基金 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338.42		
		其他资金	609.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区环境安全;完成验收销号、督查和考核所需工作;完成2024年80万元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特校国控站点点位变更技术论证报告,并已上报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完成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奥体公园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完成站点周边环境清理工作;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谢林港河支渠生态滞留净化工程和青山水厂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完成41个入河(湖)排污口现场排查和溯源工作。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3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了金明有色(老厂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落实了风险管控措施,完成资料收集并上报市局土科申请销号。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约2041人次,巡查企业约765家,发现环境问题约58起,责令整改约58起,共办理立案处罚案件30起,罚款人民币126.7708万元(未包括纳爱斯罚款金额,纳爱斯案件正在办理中)。“柔性执法”案件7起,其中免于处罚案件3件(免罚金额61.55万元),从轻处罚案件4件(减轻罚款119.95万元)。行政移送拘留2起,刑事移送公安1起,查封扣押1起。全年共计受理环境信访件112件,办结112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今年需完成整改并销号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6个,目前已完成销号3个,恒昌锦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和中干渠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治,正在收集销号资料,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正在向省政府申请调整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需完成年度整改任务的3个问题,均已按要求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还完成了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纳爱斯、金博碳素等重点企业废气扰民”问题的销号任务。完成2024年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任务80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	80万元	80万元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80万元。	6	6	
		细颗粒（PM2.5）年均浓度	40微克/立方米	60微克/立方米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7	6.9	一是工业企业监管有待加强，二是移动源管控难度大，三是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管控不到位。改进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持续做好国控站点环境管理。
		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4%	76.80%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7	6.9	一是工业企业监管有待加强，二是移动源管控难度大，三是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管控不到位。改进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持续做好国控站点环境管理。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Ⅲ类断面比例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7%	97%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7	7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	100%	100%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7	7	
		项目实施周期	12月	12月	预算完成度。	6	6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减排	促进	促进	通过对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减排	6	6	
		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达到省定、市定标准	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按照省定、市定标准考核进行自查评分	6	6	
		区内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区内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	区内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按照省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6	6	
		区域内重污染天数	7天	3天	达到年度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区内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考核不低于90%	6	6	
	成本指标	财政2024年预算资金	财政2024年预算指标	859.45万元	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6	6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6	6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态环境	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6	6	
总分		96.63						